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17年10月24日